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語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6247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，並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1年度審易字第2501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語瞳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伍仟貳佰肆拾元之MyCard遊戲點數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2行所載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」，應補充為「先後基於詐欺取財及得利之犯意」；另證據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王語瞳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論罪之理由：

1.按刑法第339條第1、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

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網路遊戲虛擬世界之虛擬貨幣、遊戲點數，係以電磁紀錄之方式儲存於遊戲伺服器，遊戲帳號所有人對於該虛擬貨幣、遊戲點數之電磁紀錄擁有可任意處分或移轉之權，其雖為虛擬而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，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，然於現實世界中仍然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，玩家可透過網路拍賣或交換，與現實世界之財物，難認完全區隔而有不同，因此，仍屬刑法詐欺罪保護之法益，若以訛詐手段為之，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。

2.是核被告王語瞳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 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二)科刑之理由：

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所需，竟利用網際網路私訊之方式詐騙告訴人，致使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，蔑視他人財產權利，且對民眾及社會交易產生危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應予非難；另參酌被告於前述犯罪時間前即已因詐欺案件於110年3月26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88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，被告歷此司法偵審程序竟未心生警惕，復持續以相類似詐欺方式，獲取財產上不法之物或利益，而迭經法院刑事判決科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；兼衡被告就本案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及衡酌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暨其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（偵查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復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因犯罪事實所示犯行分別詐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、相當於5,240元之MyCard遊戲點數等節，業據被告坦認在卷（見本院卷附111年12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，均為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皆未扣案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 雅 琪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46247號

被 告 王語瞳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6樓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語瞳明知無交易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23時34分許，透過通訊軟體臉書暱稱「Tung Yu」傳訊陳奕安，佯稱：有避震器可出售云云，致陳奕安陷於錯誤，依王語瞳指示，將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現金存入王語瞳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並將存款收據拍照上傳予王語瞳；另王語瞳明知無清償能力，竟向陳奕安佯稱可退款云云，致陳奕安陷於錯誤，依王語瞳提供之星城Online暱稱「板橋爆王8888」帳號及密碼登入後，以其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透過電信公司小額支付方式及Apple網路商店消費購買5,240元之遊戲點數儲值至上開遊戲帳號。嗣陳奕安未如期收到商品及儲值款項，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陳奕安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語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確有詐騙告訴人並獲得上開款項及利益之事實。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陳奕安於警詢之指證	佐證告訴人遭被告詐騙之事實。
3	通聯調閱查詢單、網銀國際「板橋爆王8888」會員申請資料、吉恩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「Z0000000000000000il.com」會員基本資料、告訴人與被告臉書對話紀錄、告訴人現金存款單據、告訴人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消費紀錄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	佐證告訴人確遭被告詐騙因而付款及儲值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1項詐欺取財罪嫌、同法第33
 03 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
 04 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另被告所為前揭犯行之犯罪
 05 所得，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
 0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11 檢 察 官 廖 珮 涵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14 書 記 官 黃 韻 珰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3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5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6 金。

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